

麻坪镇抗旱应急水源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旬阳市麻坪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立富志远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加快麻坪镇抗旱应急水源建设项目进度，确保施工质量，保证工程建成后安全管理，经旬阳市麻坪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陕西立富志远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如下施工合同条款：

工程名称：麻坪镇抗旱应急水源建设项目

施工工期：自 2025 年 11 月 20 日到 2025 年 12 月 19 日竣工，工期 30 天。

一、工程建设内容及造价

乙方承包工程建设项目为：新建截水坝 2 座，过滤池 1 座，分水池 1 座，大口井 1 座，输配水管网 8000 米等工程。工程总投资 64.75 万元。

二、工程质量

乙方施工必须按照设计说明和国家颁布的水利工程施工规范标准施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如需调整的要报原设计部门协商处理。

三、工程款结算

1、施工合同经甲、乙双方签订后，在设备材料进场、准备充分，工程正式开工后按照完成工程量的比率预付工程款。



2、工程价款结算以甲方确认的已完工程进度和工程价款结算帐单为依据，突破控制造价部分自己承担，甲方不予追补。

3、本工程实行缺陷责任保证金制度，缺陷责任期为一年（从交工验收之日算起）。甲方在工程结算价款中预留合同总造价的3%作为缺陷责任保证金，在保证期内由于施工原因出现的一切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修复，其费用由乙方自理。若乙方不能如期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时，甲方有权另行组织其他施工单位进行修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缺陷责任保证金中扣除。缺陷责任期满经验收合格后，返还扣除甲方在此期间组织修复的全部费用外剩余部分保证金。

四、工程管理和工程质量

1、甲乙双方应共同努力实现本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甲方将根据目标要求进行严格的施工管理和质量控制，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如发现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未按照工程设计方案或工程技术人员指挥等其它行为的，甲方将根据有关制度、办法和本合同有关条款对乙方实行处罚并责令返工、返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全部；乙方应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设计组织施工。

2、乙方应严格按合同确定的开竣工日期、批准的施工设计方案、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必须遵守双方共同确认的进度目标，每推迟交工日期10天扣减总造价的1%的工程款。

3、合同签订后，甲方及时督促现场技术人员向乙方进



行技术交底。乙方必须按施工技术规范、批复文件、等做为施工依据和质量检查标准，未按设计施工和未达到质量标准的返工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乙方要加强施工管理，保证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各种材料堆放，施工场地布置必须整齐、合理，严禁野蛮施工。提高安全、防灾、保险意识，工程的施工方案必须满足安全和防灾的要求，消除安全隐患，杜绝事故的发生。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负。

五、交（竣）工验收

1、工程竣工时，乙方应按水利水电工程验收的规定准备技术档案、交（竣）工资料，并在进行初验的基础上向甲方提出经工程监理签证的交（竣）工报告。

2、甲方在收到交（竣）工报告后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检查验收。

六、其它

1、施工过程中的临时用电、用水、用地等事宜，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2、在工程施工中发生的运输便道的修建、交通设施的改造等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必要时甲方可帮助协调，但甲方在协调过程中不承担任何费用。

3、乙方应加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意识。加强对取、弃土场地和施工现场的整型清理、恢复和管理工作。取土、弃土场需经甲方或工程监理的同意。虽经甲方或工程监理同意，但由于乙方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因取土、弃土等原因引



起的与外界的所有争端、索赔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七、附则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

2、本合同在施工过程中未尽事宜由双方会同工程监理商议解决，通过协商而不能统一的争执意见，提请有关部门仲裁。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经验收合格，结清全部款项后随即失效。

甲方（签章）：旬阳市麻坪镇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乙方（签章）：陕西立富志远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